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Deh Yu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碩職班新(轉學)生報到註冊須知



地址:基隆市 20301 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轉接分機 203、218

傳真: 02-24376243

網址: http://www.dyhu.edu.tw

目 錄

新(轉學)生報到註冊須知	1
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減免標準	5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惠參考	6
各學制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	7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8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10
註冊相關事項承辦單位洽詢電話	11
本校交通資訊	12
相關表件	
學籍記載表	13
新(轉學)生入學證件黏貼表	14
兵役調查表	15
住宿申請單	16
學分抵免申請書	17
「原住民族學生」調查表	18
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暨切結書	19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領取說明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表	20

新(轉學)生報到註冊須知

壹、開學日:114年9月15日(星期一)

※正式上課日期,請參閱教務資訊系統→學生課表查詢(A4296),依表訂時間準時到校上課。

貳、報到註冊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註冊方式:採現場註冊方式,請依規定之日期、梯次及時間準時到校辦理。

二、註冊地點:本校經國樓地下一樓社團活動展演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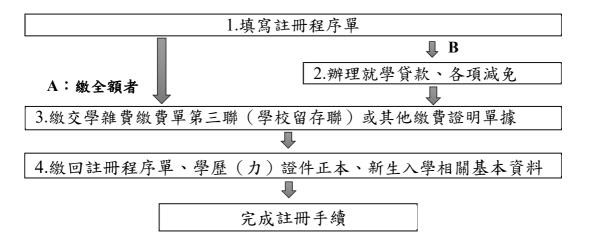
(第一校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三、註冊梯次時間表:(新生學號請參見學雜費繳費單)

※註冊當日,無法親自到校新生,得委託他人持身分證件代為辦理。

梯次	註冊日期	註册時間	入學管道	
	9:00~	9:00~10:00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	
			日四技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1	114/8/6(三)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及考試入學	
1	114/0/0(二)		日四技申請入學	
		10:00~11:00	日四技甄選入學	
				日二技申請入學
	2 114/8/7(四)		日四技暑假轉學考	
			五專暑假轉學考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4:00~15:00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3	11//Q/13(=)	9:00~10:00	日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3	3 114/8/13 (三)	9.00/~10.00	五專續招	
4	114/8/27(三)	9:00~10:00	日四技單獨招生正取生	

參、註冊程序:



肆、註册當日應繳交資料:

【請在各項表單上填妥學號、姓名及所系(科),並依序排列繳送。】

	應繳表件	承辦單位
	1.學歷(力)證件正本: 【指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備註:錄取生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於報 到現場填具「補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並於期限 內完成學歷(力)證件正本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錄取生不得有異議。 2.學籍記載表(須知第13頁)	註冊組: 分機 203、218
必繳	3.新(轉學)生入學證件黏貼表(須知第 14 頁) 4.繳費證明: (1)至便利商店繳費、ATM 轉帳或到校繳納全額現金者: 繳交繳費單第三聯(學校留存聯)或其他繳費證明單據。 (2)申辦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補助者: 依須知第 5 頁說明辦理。 (3)申辦各項減免者:依須知第 6~7 頁說明辦理。 (4)申辦就學貸款者:依須知第 8~9 頁說明辦理。 ※備註:繳費單、繳費證明單及查詢繳費狀態,請上學校首頁 →學生→主題專區→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列印或查詢 (身分驗證碼:ckucku)。	會計室:分機 12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313
	5.兵役調查表(須知第 15 頁,女同學免繳)	校安中心: 分機 361
	6.住宿申請單(須知第 16 頁,未申辦者免繳)	生活輔導組: 分機 354
選繳	7.學分抵免申請(須知第 17 頁) ※「通識課程」、「專業課程」須個別填寫抵免申請表,並皆 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註冊組: 分機 203、218
	8.原住民族學生調查表(須知第 18 頁,未申辦者免繳)	原資中心: 分機 352
	9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領取說明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表 (須知第20頁,未申辦者免繳)	註冊組: 分機 203、218

伍、學分抵免申請:(分機 203、218)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法規下載網址 https://aca.dyhu.edu.tw/p/404-1022-10127.php

- 二、欲辦理學分抵免之同學,須備妥原畢(肄)業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分開填寫抵免學分申請書向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至遲須於開學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書下載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陸、選課作業:(分機 206、207)

一、課表查詢時程:114年8月27(星期三)上午09:00起。

路徑: 本校首頁(http://www.dyhu.edu.tw) 最左方「學生」→系統服務→教務資訊
系統→輸入帳號(學號)→輸入密碼(身分證字號後9碼)→A 課務管理
→A42 加退選作業→A4296 學生課表查詢

二、選課作業時程:

- (一) 新(轉學)生:114年9月8日(星期一)起。
- (二) 選課相關事宜請至本校首頁→最左方學生→課程資訊→選課入口查詢。
- (三)「選修課程」請依照入學年度之標準學分表自行線上加選。如有疑問或無法線上自行選課之同學請洽各所系辦或教務處課務組。

柒、新(轉學)生入學輔導:(學務處新生服務專線 02-24372093 轉分機 312 龍曉芳小姐)

- 一、實施日程:114年9月11日及12日二天(星期四、五),當日上午9:00~17:00。
- 二、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二技及五專之轉學生。
- 三、報到地點:請參見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
- 四、重要集會,請務必出席。如未能參加者,請自行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個人用紙本請假單,依規定向生活輔導組(分機 362 承辦人)辦理請假手續。

捌、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 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凡於註冊繳交保費之學生,均享有學生團體保險 之保障。
- 二、保險期間:上學期為8月1日零時至次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下學期為2月1日零時至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三、學期中休學者不退保費,保障至學期終止;因個人特殊因素選擇不參加保險者請於 開學 2 週內逕至衛保組辦理退保退費,逾期均視為加保。
- 四、相關辦法公告可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專區(https://dsa.dyhu.edu.tw/p/412-1021-22.php)。
- **玖、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校內單位分機表,**請參照本須知第 10~12 頁說明,亦可至本校 首頁→新生入口。

拾、註冊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新(轉學)生應於學校規定註冊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繳交學歷(力) 文件正本並繳納學雜費及規定之各項費用。如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 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 星期為限(包含例假日)。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 格。
- 二、錄取之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 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 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條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本辦法公告於本校「學校 首頁>學生>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請同學自行上網

(https://acc.dyhu.edu.tw/p/412-1024-2.php) 多閱。

- 四、新(轉學)生入學體檢時間及體檢費用開學後另行通知。
- 五、有關本校教務行政法規、所系(科)、中心公告及行事曆等訊息,歡迎上網查詢。 本校網址 http://www.dyhu.edu.tw

拾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拾貳、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規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減免標準

(※學雜費金額如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本表為日間部五專一、二、三年級/高職免學費/學雜費減免參考金額

學費減免 20,328	雜費減免 8,650 5,190 *護 5,900 *其 4,500 5,190	险費補 助金額 106	金額	總補助金額 20, 328 29, 084 25, 518 *護 26, 334 *其 24, 934	1. 應屆畢業生 2. 無年所得限制 1. 應屆畢業生 2. 無年所得限制 3.114年度證明文
20, 328	5,190 *護 5,900 *其 4,500 5,190			29, 084 25, 518 *護 26, 334	2. 無年所得限制 1. 應屆畢業生 2. 無年所得限制 3. 114年度證明文
20, 328	5,190 *護 5,900 *其 4,500 5,190			25, 518 *護 26, 334	1. 應屆畢業生 2. 無年所得限制 3.114年度證明文
	*護 5,900 *其 4,500 5,190	106		*護 26, 334	 無年所得限制 114年度證明文
	*其 4,500 5,190	106			3.114年度證明文
3	0 650	S 2		25, 518	
	8,650	106		29, 084	1. 家戶年所得220
	6, 055			26, 383	
	3, 460			23, 788	2. 手冊有效期間
20, 328	8,650		30,050	59, 028	
10, 164	4, 325		15,025	29, 514	
*護 6,979 *其 7,060	*護 2,191 *其 2,006			*護 9,170 *其 9,066	.
1. 公務人員子女: 凡向公家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20,800元) 者,請來電更正學校繳費單,02-24372093轉313張老師。 2. 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它 3. 之前已申請過減免補助/免學費者					
	子女:凡向公 更正學校繳費 華民國國籍者	子女:凡向公家單位申請補 更正學校繳費單,02-24372 華民國國籍者/其它	子女:凡向公家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 更正學校繳費單,02-24372093轉313引 華民國國籍者/其它 請過減免補助/免學費者	子女:凡向公家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20,800元) 更正學校繳費單,02-24372093轉313張老師。 華民國國籍者/其它 請過減免補助/免學費者	子女:凡向公家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20,800元) 更正學校繳費單,02-24372093轉313張老師。 華民國國籍者/其它

備註:

- 一、如同時申請雜費減免者及更改繳費單者,請攜帶現金現場繳費。
- 二、教育部 114 學年度【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五專適用)
 - (一)學生申請補助之條件為何?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 但<u>重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者,不適用之。
 - 2.高職免學費補助金額(以教育部核定金額為准)
 - (二)已獲得補助款的學生,因故休學、退學要退回補助款嗎?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教育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

- 1.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2.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3.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4.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惠參考 (※學雜費金額如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本表為研究所/四技/二技/五專後2年學雜費減免補助參考金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

備註:學生如符合多項政府補助資格,請擇優一項補助項目申辦。

用 <u>工。子王</u> 邓刊百分		究所	I	二技學士班	五	專 4、5 年	級
學雜費總額	幼研所	健研所	口衛系	其他各科系	護理科	幼保科/ 餐廚科	美設科
可補助 滅免項目 金額	\$53,423	\$52,036	\$53,423	\$50,423	\$37,716	\$37,716	\$35,294
身心障礙·極重度、重度 (學雜費全免+教育 部補助保險費\$106)	53,529	52,142	53,529	50,529	37,822	37,822	35,400
身心障礙-中度 (學雜費*0.7)	37,396	36,425	37,396	35,296	26,401	26,401	24,706
身心障礙-輕度 (學雜費*0.4)	21,369	20,814	21,369	20,169	15,086	15,086	14,118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教育 部補助保險費\$106)	53,529	52,142	53,529	50,529	37,822	37,822	35,400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0.6)	32,054	31,222	32,054	30,254	22,630	22,630	21,176
原住民族籍學生 (教育部定額+教育 部補助保險費\$106)	34,506	34,506	34,506	34,506	25,006	23,306	23,306
卹內全公費 -另有補助 費 (學雜費全免)	83,473	82,086	83,473	80,473	67,766	67,766	65,344
卹內半公費 -另有補助 費 (學雜費*0.5)	41,737	41,043	41,737	40,237	33,883	33,883	32,672
卹滿軍公教遺族	19,224	19,224	19,224	19,224	12,342	12,376	12,37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0.6)	32,054	31,222	32,054	30,254	22,630	22,630	21,17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0	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弱勢助學說明:

- 1. 該補助一年申請一次。
- 2. 每年10月1日至20日申請。
- 3. 申請成功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單扣款。

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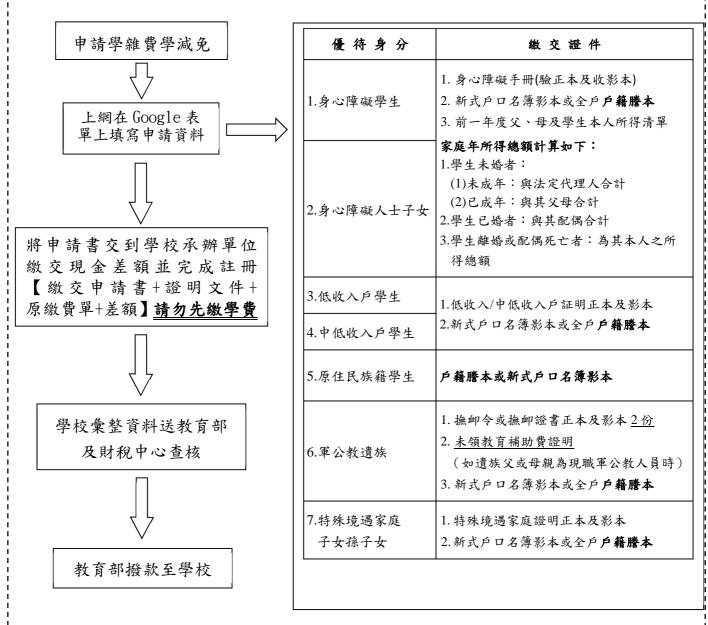
- 1.家庭年所得有限制。
- 2.家庭不動產金額不可超過650萬。
- 3.舊生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60分以上各項補助依教育部該年度頒布的學雜費補助辦法辦理。

各學制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

一、辦理說明:

- 1.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均要上網填寫印製出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並於至學務處課指組 開學 1 週內繳交【申請書】及【繳交證件】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手續。
- 2.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領取方式:
 - (1)請先至網路上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傳送至表單後電話告知課指組,約 定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到校辦理減免。 02-24372093 轉 313 找張小姐 網站連結: https://forms.gle/ZDtbMyRVXkA5JTN87





備註:

- 1.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影本須留學校存查。
- 2.全戶戶籍謄本:父親+母親+學生(記事欄不可省略)【限114年06月以後申請】
- 3.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者,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利優惠服務。

洽詢電話:02-24372093 轉 322 趙婕小姐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就學貸款



透過網際網路至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登入時間 8/1 起)(https://sloan.bot.com.tw)



學生上網登錄



填寫申請書及 列印就貸申請書 三份【銀行/學校/學生存執書】 及點選預約對保時段



赴臺銀分行辦理對保

每年8月1日起開始對保



將對保書交到學校承辦單位 繳交差額完成辦理就貸程序 【繳交對保書+繳費單+差額】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



台銀撥款至學校

第一次申請辦理,由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陪同學生:

-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 身分證、印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
- 3. 註冊收費通知書。
- 4. 最近兩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第二次以後申請辦理,只須學生自行前往辦理。
- ●第一次辦理成功後的同學,第二次辦理就貸即可以 線上對保處理就貸事宜。

財稅中心以前一年度收入計算:

甲級: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可申貸免利息 乙級:家庭年收入 120~148 萬,需有兄弟姊妹

及其子女,可申貸免利息

丙級: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不可辦理;如 家中只有2位子女就學,須利息全額自

什。

丁級: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如家中有3位兄弟姊妹或子女就學,可申貸免利息。

★合格者,仍須經由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

不良狀況,才會核撥至學校。

借註:

【註1】利息計算方式

四1171心可开刀式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 萬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註2】網路填寫選定科系設定選項參考如下:

五專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護理科	專科	醫藥衛生學門
幼兒保育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餐旅廚藝管理科	專科	民生學門
美容流行設計科	專科	民生學門

四技/二技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護理系	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幼兒保育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餐旅廚藝管理系	大學	民生學門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高齡照顧福祉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口腔衛生照護系	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進修部二專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幼兒保育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高龄照顧福祉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進修部二技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護理系	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食品保健系	大學	農業科學學門
幼兒保育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美容流行設計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餐旅廚藝管理系	大學	民生學門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高齡照顧福祉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 【註3】請於114年8月1日後、新生/轉學生註冊日前至臺銀完成對保手續後,備妥以下 資料,繳交至學校課指組(張瑀蒨小姐)始完成辦理就貸程序。
 - A.臺銀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學生要簽名/臺銀要有蓋章)
 - B.學校註冊繳費單(如有申請住宿的請一併附上繳費單)
 - C.學生本人(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帳號影本(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 則免)
- 【註 4】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 https://dsa.dyhu.edu.tw/p/412-1021-1106.php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欲申請學生宿舍之同學,請注意以下資料,並完成登記申請程序!

一、對象:

- (一)114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以五專一年級、五專二年級及四技一年級為主,各學制舊生、轉學生、復學生、進修部學生及在職專班生可登記候補。
- (二)申請住宿優先順序:
 - 1.以日間部五專一、二年級及四技一年級新生,各年級部別轉學生及境外生為先。
 - 2. 設籍於北北基以外區域優先,新北市偏遠地區次之。
 - 3.領有殘障手冊者或經政府相關單位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 4.若仍有床位開放基隆市學生申請。
 - 5.所有順序比序皆無法決定時,抽籤決定之。
 - 6.如有特殊狀況,由生輔組視實際狀況處理之。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設籍金、馬、澎離島等地區者(需附證明—戶籍謄本)、 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請於報到或註冊時將正本證明文件送交生輔 組陳安棋老師,辦理優先住宿,並於申請表上註明班級、姓名、學號、聯絡電話, 逾期不予受理。
- 二、時間:宿舍申請自即日起開放申請,額滿為止。

三、程序:

- (一)新生報到時須填寫住宿申請單(請參閱本須知第16頁)繳交予生輔組。
- (二)經審核完畢,確定床位後另行通知繳費。

四、公布:

進住宿舍前一週(開學前一週)將於學校網頁公佈進宿日期與時間、樓層與寢室號碼名單。

五、谁住:

- (一)申請住宿之同學應於開學第一週完成進住宿舍,逾期視同放棄,原分配床位將釋出 遞補。
- (二)申請住宿之同學進住時,請自備寢具。

六、設備:

- (一)大明樓(多元宿舍)宿舍(四人套房):冷氣機、寬頻網路、書桌、衣櫥、衛浴設備、 交誼廳公共電視、書報雜誌、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除濕機、冰箱、蒸 飯箱、販賣機等。
- (二)大明樓友善寢室(三人套房):冷氣機、除濕機、寬頻網路、書桌、衣櫥、無障礙衛浴設備等。
- 七、住宿費:大明樓(多元宿舍)宿舍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1,000 元整 (含水費及網路費,電費每學期基本度數每寢每人 100 度,超過基本度數後,以寢室為單位收費)。依據目前行政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辦理一般身分(本國學生)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為原則 (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如屬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以 加成 7,000 元為原則。
- 八、業務承辦聯絡人: 陳安棋老師 02-24372093 轉 354、02-24376152 轉 9。

註冊相關事項承辦單位洽詢電話(學校總機:02-24372093)

辨理事項	承辨單位	洽詢分機
●報到註冊		
● 學分抵免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	日間部 203、218
●新(轉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06 \ 207
▲ 仙 六 與 故 弗	總務處出納組	408
●繳交學雜費	會計室	121
● 新(轉學)生體檢及學生保險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341
 ●各項減免、就學貸款、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補助方案 ●新(轉學)生入學輔導 ●兵役狀況調查及緩徵辦理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辦 ●學生宿舍申請 	學務處新生服務專線	313 張瑀蒨 312 龍曉芳 322 趙婕 362 張沛芸

各所、系(科)、中心辦公室洽詢電話

所系(科)	分機	網址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851	https://ihi.dyhu.edu.tw/bin/home.php
護理系(科)	222	https://nur.dyhu.edu.tw/bin/home.php
食品保健系	231	https://food.dyhu.edu.tw/bin/home.php
幼兒保育系(科)、碩士班	241	https://child.dyhu.edu.tw/bin/home.php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251	https://cos.dyhu.edu.tw/bin/home.php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	261	https://hotel.dyhu.edu.tw/bin/home.php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291	https://ath.dyhu.edu.tw/bin/home.php
高齢照顧福祉系	811	https://elder.dyhu.edu.tw/bin/home.php
口腔衛生照護系	801	https://oral.dyhu.edu.tw/bin/home.php
通識教育中心	143	https://ge.dyhu.edu.tw/bin/home.php

[※]本校 114 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暑假行事曆,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https://per.dyhu.edu.tw/p/403-1025-10-1.php

本校交通資訊

同學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忠孝敦化站、市府轉運站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忠孝新生站及公館自來水園區等路線,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大幅節省學生通勤時間。





- 1. 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 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 車站約30分鐘。
- 2. 基隆火車站下車,轉乘 基隆市 302 往中山高中 公車,15 分鐘到達本 校。

3. 自行開車:

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 北二高基隆方向,經和 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 轉,直行至復興路左 轉,即達本校。汐止到 本校只要8分鐘。